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5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干 019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电子 哪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 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线或止损线后,公司 空股股东庄占龙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庄占龙在表决时进行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 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线或止损线后,公司 空股股东庄占龙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庄占龙在表决时进行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

7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授权董事全确定信托计划涉及的保管银行 财务顾问 并签署相关文件。

(6)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 授权公 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日止。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信托计划在运行中,若发生信托单位总值跌破追加线或止损线后,公司 空股股东庄占龙将作为信托计划的追加信托资金义务人,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因此庄占龙在表决时进行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深圳市增加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6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019年2月1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 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监事兰小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监事兰小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8 证券代码:300650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

心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或自筹资

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人

而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含7.8元/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n.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

介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9-003

太龙(福建)商业昭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2月11日召开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 案》,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7]4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8.70万股,发行价格13.95元/股,寡 集资金总额为220,228,6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2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9,978,650.00元。募集资 金已于2017年4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

根据《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5,763.26	16,100.20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36.80	2,897.67
	合计	30,400.06	18,997.87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1、实施地点增加的情况

具车间、喷涂车间、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生产车间及装配车间。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在深圳宝安区租赁 场地,并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深圳地区的LED显示屏业务基地,用于LED显示屏业务的生产、研发和办公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其他如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事项不变。 2、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增加"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原因为:

首先,公司近年来LED显示屏业务发展较快,生产、研发和办公的场地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在漳州总部 推进LED显示屏业务发展的同时,考虑深圳在LED显示屏行业的相关人才集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 具备良好区位优势,公司拟在深圳建设业务基地,加快发展公司的LED显示屏业务。

其次,公司在深圳地区已设有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本次由太龙照明通过建设深圳 地区业务基地并有效整合子公司业务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

3、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 目运作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 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 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并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项目发展规划、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根本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增加深圳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实现效益,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7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孤场会议时间, 2019年2月27日(早期三)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7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15:00至2019年2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议案1-3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截至 2019 年 0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632.15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最高成功 价为 6.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59,813.25元(不含交易费用)。 E、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0月29日)前五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厂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12个月。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 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 案,并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22日 披露了《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9 暂间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

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为1.427%,最低成交价格为8.81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0.19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7,697.1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11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06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问复意见。

午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及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00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V
4.00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V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加盖公 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 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在2019年2月25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申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台 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庄伟阳 联系电话:0596-678399

传真号码:0596-6783878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 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投票代码:365650

(1)填写表决意见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

安忙人	刈卜还以菜农伏如卜:				
义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弈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00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V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 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 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見否太人会会		名注				

大龙( 福建 )商业昭明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2、投票简称:太龙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 行投票:如股东通讨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 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 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019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

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龙 (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司(以下简称"太龙照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司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 尽职调查,就太龙照明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商业照明产业基均 建设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8.70万股,发行价格为13.95元/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22,022.87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 997.8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7]36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墓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差机构,墓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墓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达产之后,公

(二)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情况

务基地,用于LED显示屏业务的生产、研发和办公。

(三)拟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五、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说明 (一)本次拟增加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月器具产能将新增120万套/年,LED显示屏产能将新增5,000平米/年,光电标识产能将新增6,000套/年。这 项目计划通过商业照明产业基地的建设,提升公司商业照明系统配套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商业照明产 类型,为公司持续拓展商业照明下游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供产品支持。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5,763.2 12,634.2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太龙照明 漳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 位于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的自有土地,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灯 车间、喷涂车间、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生产车间及装配车间。目前,公司正按计划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和领 另外,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在深圳宝安区租赁场地,并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深圳地区的LED显示屏则

公司增加"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原因为: 首先,公司近年来LED显示屏业务发展较快,生产、研发和办公的场地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在漳州总部 推进LED显示屏业务发展的同时,考虑深圳在LED显示屏行业的相关人才集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 具备良好区位优势,公司拟在深圳建设业务基地,加快发展公司的LED显示屏业务。

三、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 目运作需要,且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

其次,公司在深圳地区已设有太龙智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本次由太龙照明通过建设深圳

地区业务基地并有效整合子公司业务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次增加实施地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对"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董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太龙( 剂 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国 恒, 客观的分场,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直审核, 并发表加下独立意见。 -、对《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 律法规规定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 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口

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 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将深圳市增加为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实现效益,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陈 朝 林希胜

年 月 日

2019年2月12日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简称:14渝路02 债券代码:122368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移交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的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的石板坡长江大桥收费年限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1年《关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F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文件精神,大桥收费年限到期时,市政府将按 寸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回收桥梁及相关资产,用其它有收益的资产等量置换。 公司与市政府指定的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接收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城投集团")就石板坡长江大桥及其相关资产移交工作垃成一坡,内容如下; 1、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委托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

2017)第 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示,石板坡长江大桥评估净值为11,710.56 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遗漏。 -、投资框架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2月9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 002895)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

年内因双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的,协议自动失效,视为自动解除。 《协议书》签订后,合作双方积极推进正式协议签订相关事宜。因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依据 《协议书》的约定,协议到期自动解除。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框架协议到期自动解除的公告

称《协议书》),约定公司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建设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该项目 司在松滋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实施,双方同时约定协议自生效之日起

《协议书》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书》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的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会展置业")所属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的17套公寓楼房屋(面积3,607.61㎡)及194个约 营性车位与石板坡长江大桥进行资产置换。 2018年9月,公司与会展置业共同委托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置换房产进行了许 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平报字(2019)第 0064号"《资产评估报书》所示 该等房屋及车位的评估净值为11,707.31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双方同意该等房屋及

车位作价11,710.56万元人民币以置换石板坡长江大桥其及相关资产 2、经公司与城投集团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石板坡长江大桥及其相关资产移交给城投集团下属子, 司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路桥"),同时城投路桥接收石板坡长江大桥1

3.按上述协商结果、本次移交石板坡长江大桥公司与城投集团、城投路桥和会展置业分别签订《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及其相关资产回收协议书》、《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移交协议书》、《房屋买卖协议书》。 4、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签署移交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至5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 正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 h6.50元/股。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 b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份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

截止本公告披露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 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

# 定展规划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调整战略规划,夯实主业地位,确保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0

特此公告。

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2月12日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019年2月11日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资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月 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